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聚光科技”）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洋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09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14年7月2日至2021年10月26日，你公司和一致行动人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聚光科技）股份的比例由38.94%减少至33.60%，累计变动5.34%。你公司在和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%时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停止卖出聚光科技股份，直至2021年11月1日才补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